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約1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10.8百萬港元。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導致收入下降；及(ii)毛利率收窄，乃由於總承造商的預算緊絀，促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降低投標價格以獲得建造項目，加上廠房資源閒置的相關成本。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前可得資料(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或將予以調整。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刊發的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